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 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2]054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大齐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4800m²,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库区西侧、冷库配电室以西原有库房,按规范要求改建1个三乙基铝专用库房、1个甲类

危化品库；对原 C31、C32 库平面布置、安全监测、消防设施、消防道路等进行改造，并根据物料的火灾危险性、灭火措施、禁忌物等情况，将乙类危化品布置在 C32 库内、丙类危化品布置在 C31 库内；新建 1 座消防水泵站、1 座应急事故水池。改建项目完成后工程组成包括：C31 库 1 座 1800m²、C32 库 1 座 1800m²、三乙基铝专用库 1 座 180m²、甲类危化品库 1 座 480m²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依托原有；环保工程包括：1 座 750m³事故应急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仓库储存的危化品包括：三乙基铝、汽柴油无灰型抗静电剂、真阻聚剂、航煤抗静电剂、聚乙烯醇分散剂、连二亚硫酸钠、聚丙烯催化剂、二乙基羟胺、破乳剂、乙烯压缩机阻聚剂、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环烷酸镍、亚硝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三苯基膦、凡士林脂、凡士林油、正（异）构溶剂、2-巯基乙醇、给电子体、抗静电剂、加氢汽油稳定塔缓蚀剂、聚氯乙烯消泡剂、加氢汽油脱戊烷塔阻聚剂、氧氯化催化剂。库区从事活动主要为：购入的危险化学品经货车（专用危化品运输车辆）将物料运输至仓库存储，材料采用桶装、罐装或袋装，均为密闭包装。根据公司生产需要，提取相应的危险化学品运送至生产车间。进出库均以原包装进行，即仓库内不存在拆分或分装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9月22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2]054号）。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开始调试使用。项目自调试使用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使用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为库房储存危化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为仓储危化品，均密闭包装，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排风机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的降噪措施为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音、距离衰减等。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为 1053 米。

（四）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加强了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70305-2026-034-M）。

项目新建了 1 座 750m³ 事故应急池，设置了事故水导排系统，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危化品库房、事故水池等区域均进行了防腐或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为库房储存危化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360-2018) 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4.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为危化品仓储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约 1053 米，项目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无影响；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设置环保宣传栏。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2026年4月16日

王以凡 刘家第 张坤运